

26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监测报告

(高明) 环境监测(委)字(水) (2021) 第 210114001 号

监测项目名称: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等)
被测单位名称: 佛山市海天 (高明) 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东园
委托单位名称: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
委托单位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中山路 8 号
监测单位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监测单位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中山路 1 号
监测类别: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报告编制日期: 2021 年 1 月 27 日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一、监测目的

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的委托，我站对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排放的废水进行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数据依据。

二、监测信息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监测/采样人	冯卿明（0483）、龙文强（6582）、温文杰（201810003）
天气状况	晴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生产负荷 80%（注：工作负荷情况由企业提供）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	正在运行

三、监测内容

表 1 监测项目、采样位置、采样时间和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型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现场采样样品状况	监测项目	分析时间
废水	处理前	2021 年 1 月 14 日 采样一次	样品状态：液态	见监测结果表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颜色：橙黄		
			气味：微臭		
			浮油：微		
废水	处理后 (WS-02014-1)		样品状态：液态	见监测结果表	
			颜色：淡黄		
			气味：无		
			浮油：无		

四、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2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L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METTLER TOLEDO FE28 台式 PH 计	0.01 (pH)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回流装置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4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 生化培养箱 YSI Pro 20 溶解氧测量仪	0.5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日本 AND 电子天平	4

续表 2:

序号	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L
5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铂钴比色法、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仅做稀释倍数法)	-----	-----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 BG126U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五、监测结果

表 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色度(倍)除外

样品编号	监测位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FS21011401	处理前	4.81	106×10^2	1.11×10^3	163
FS21011402	处理后 (WS-02014-1)	6.90	64	12.5	5
参考《广东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排放限值		6-9	90	20	60

样品编号	监测位置	色度	总磷	动植物油	氨氮
FS21011401	处理前	320	7.80	9.52	151.2
FS21011402	处理后 (WS-02014-1)	8	0.15	0.74	0.139
参考《广东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排放限值		40	0.5	10	10

备注:“L”代表该项目未检出,前面数值为该项目的最低检出限。

报告编制: 李树强

报告复核: 李济福

报告审核: 李树强


签发: 李树强

职务: 站长

日期: 2021年1月27日

----- 报告结束 -----

报 告 编 制 说 明

1. 本站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证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站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站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站“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专用章 )”及“骑缝章”均无效。
4. 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站办公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声明：
 - (1) 本报告不得用作商品宣传；
 -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3) 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加盖本站公章（红章），不具有与原监测报告的同等效力。

本站通讯资料：

联系方式：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中山路 1 号第五座商铺二层

邮政编码：528500

联系电话：0757-88988636